

#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家蓁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09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3
二、109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9
三、109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21
參、結語.....	28



##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109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強化稅費合理」及「落實財政治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臺北市府財政局 109 年度策略地圖

<b>【使命】</b>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b>【願景】</b>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b>【核心價值】</b> 正直誠信 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 開放共享
---	---------------------------------	---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落實財政治理 D
------	-------------	-------------	-------------	-------------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BC1 發展協力的企業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DC1 提升滿意的顧客
	財務 F	AF1 致力開闢財源	BF1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CF1 落實規費合理 CF2 落實稅捐稽徵	D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內部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加強債務控管 AP3 提高財務效能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政推動 CP2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DP1 建立行政課責 DP2 致力標準化作業 DP3 強化資訊安全品質
	學習成長 L	LL1 培育優秀人力			

## 貳、工作報告

### 一、109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 (一) 109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9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233.77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13.37 億元，合計 1,647.14 億元。109 年度上半年實收納庫數，稅課收入為 565.70 億元，稅外收入為 220.96 億元，合計為 786.66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7.76%。  
(表 1)

表 1 109 年度上半年歲入實收納庫數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647.14	786.66	47.76%
稅課收入	1,233.77	565.70	45.85%
遺產及贈與稅	64.38	22.39	34.78%
印花稅	47.00	26.16	55.66%
使用牌照稅	75.00	67.17	89.56%
地價稅	277.91	3.48	1.25%
土地增值稅	162.00	81.91	50.56%
房屋稅	153.40	137.93	89.92%
契稅	15.40	7.50	48.70%
娛樂稅	2.60	0.77	29.62%
中央統籌分配稅	427.60	214.84	50.24%
菸酒稅	8.48	3.55	41.86%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稅外收入	413.37	220.96	53.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4	11.28	35.43%
規費收入	79.83	28.59	35.81%
財產收入	81.04	57.83	71.36%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83.40	17.82	21.3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4.83	88.33	76.92%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
其他收入	22.43	17.11	76.28%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

## (二)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98 億元。

## (三) 集中支付概況

109 年度累計至 6 月份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7 萬 8,019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56 萬 6,699 筆，支付金額 2,113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本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278,019	292,954	-5.10%
電連存帳(筆)	565,194	561,710	0.62%
市庫支票(張)	1,505	2,721	-44.69%
支付庫款總額(億元)	2,113.33	2,047.56	3.21%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 (四) 稅收概況

本市 109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33.31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實徵淨額 324.21 億元，與分配預算數 335.70 億元比較，短少 11.49 億元(-3.4%)主要係因疫情申請房屋稅延期分期繳納金額達 9.5 億元。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稅目 \ 項目	預算數 (1)	分配 預算數 (2)	實徵淨額 (3)	超出或短少	
				金額 (4) = (3) - (2)	百分比 (5) = (4) / (2) * 100
市稅合計	733.31	335.70	324.21	-11.49	-3.4%
地價稅	277.91	3.47	2.42	-1.05	-30.5%
土地增值稅	162.00	81.57	81.71	0.14	0.2%
房屋稅	153.40	149.80	138.07	-11.73	-7.8%
使用牌照稅	75.00	68.12	67.33	-0.79	-1.2%
契稅	15.40	7.92	7.66	-0.26	-3.3%
印花稅	47.00	23.44	26.25	2.81	12.0%
娛樂稅	2.60	1.38	0.77	-0.61	-44.0%

備註：依據徵課會計資料編製。

#### (五) 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09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

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4 家、1,122 家及 12,105 家，109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應抽檢 5%，即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至少分別抽檢 57 家及 606 家。

#### (六) 動產質借概況

109 年上半年累計服務 2 萬 4,253 人次，受理質借 3 萬 1,233 件，質借餘額約 13.28 億元。營運總收入 8,349 萬元，總支出 6,163 萬元，本期純益約 2,185 萬元。

#### (七)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分類，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約為 9 兆 8,688 億 3,279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sup>2</sup> )	金額 (萬元)
總 值			986,883,279
土 地	84,986	55,869,827	939,130,696
土地改良物			7,195,38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501	14,285,952	27,214,185
機 械 及 設 備			5,894,333
交通運輸及設備			4,069,569
雜 項 設 備			870,059
有 價 證 券			2,191,589
權 利			317,468

附註：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倘以公告地價估計，總值約 26,363 億元。(1081231)。

## (八)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 1.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 7,826 筆，面積 1,086,058 平方公尺，總值為 2,951 億 7,413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其他土地與抵稅地為大宗，面積比率合計達 64.43%，其次為已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之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表 5)

2.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 458 筆，面積 147,229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sup>2</sup> )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b>合計</b>	<b>7,826</b>	<b>1,086,058</b>	<b>100.00%</b>	<b>7,943,452</b>	<b>29,517,413</b>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820	88,932	8.19%	523,509	1,990,192
被占用（催收不當得利及訴訟處理中等）	96	5,154	0.47%	30,619	111,999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70	29,086	2.68%	127,466	468,006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8	213,817	19.69%	4,893,854	17,966,276
出借	12	7,276	0.67%	42,562	155,642
閒置（設置綠美化或簡易運動設施等）	106	20,178	1.86%	122,785	450,972
閒置（山坡地、畸零地無法單獨開發使用等）	134	20,939	1.93%	93,602	342,912
閒置（已有參與都市更新案等利用計畫）	6	943	0.08%	6,896	25,231
抵稅地	3,398	174,756	16.09%	200,613	897,609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其他土地）	1,006	524,977	48.34%	1,901,546	7,108,574

## 二、109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 (一) 本府因應新冠肺炎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衝擊，減輕受疫情影響產業及市民負擔，本府自 109 年 2 月整合各局處提出紓困措施，並依據疫情對臺北市影響情況，滾動檢討提出「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降稅」、「延租」、「停租」及「勞工紓困」等 9 大短期紓困措施，實施期間自 109 年 3 月至 8 月，以搶救企業、力挺市民。
2. 隨著國內疫情逐漸緩和，為帶動人潮活絡商機，提升各機關學校場地活化運用效益，本府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6 日止，提供市民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學校自營場館及高中職以下學校場地，使用費減徵 50%。
3. 紓困措施執行成果：(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1) 延稅：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或受中央紓困辦法補助者及房東降租達 15%，可延稅 12 個月，已核准延分期案件 2,022 件，稅額共計 9.5 億元。
  - (2) 降稅：因疫情致營業面積縮減樓層停用部分，房屋稅率由 3% 降為 2% 課徵，已核准 671 家調降房屋稅額 0.415 億元。娛樂業者因疫情

致營收減少核實調降娛樂稅，主動調降查定課徵娛樂稅 0.118 億元。車輛申請停駛使用牌照稅按日免徵，已免徵使用牌照稅，減收 0.411 億元。

- (3) 減租：承租市有房地作營業使用減租 50% 及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之承租人且受中央各部會紓困補助者減租 20%，已核准 10,242 件營業用減租案件及 249 件住宅減租案件，減租 11.37 億元(含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
- (4) 延租：核准減租且營業額減少達 15%；市有住宅受中央各部會紓困者可延繳 1 年；另 OT/ROT 可選擇延繳 1 年或依營業額減少情形延長契約。已核准 142 件，計 0.37 億元。
- (5) 停租：因疫情暫停營業依實際停業面積停止計租，已核准 79 件，計 0.25 億元。
- (6) 優息：中小及青創貸款提供優息融資額度 10 億元；已核准 599 件融資案，計 5.01 億元。動產質借處質借利息優惠已核准 197 件，利息減收計 11 萬元。
- (7) 補貼：本市補貼住宿防疫旅館、檢疫所或合法旅館者；已核准 1,117 件，計 0.077 億元。本市補貼市民急難救助已核准 399 件，計 0.012 億元。本市補貼公車業者已核准 0.95 億元。本市補貼復康巴士已核准 0.06 億元。中央補貼牌照稅已核准 103,435 件，計 1.63

億元。中央補貼本市旅館業營運費用已核准 524 件，計 4.76 億元。中央補貼防疫補償金已核准 16,079 件，計 2.14 億元。中央補貼急難紓困已核准 27,083 件，計 3.7 億元。中央補貼弱勢生活補助已核准 45,594 人，計 0.68 億元。

- (8) 減價：營業用水費(含溫泉)全面減價 15%；防疫醫院及防疫旅館用水費減價 50%，已減價 0.6 億元。
- (9) 勞工紓困：千人防疫就業方案 1.0 職缺 1,001 人，已進用 973 人。千人防疫就業方案 2.0 職缺 1,047 人，已進用 657 人。

4. 因應疫情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 (1) 109 年 2 月 25 日發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推動延分期繳稅政策以因應疫情紓困，並配合疫情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重新發布。
- (2) 109 年 6 月 1 日修訂「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

供質借優惠措施」等 3 項措施。

- (3) 109 年 6 月 4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各機關學校自營場地使用費優惠措施」。

## (二) 財務管理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可避免簽開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提升支付時效。109 年度累計至 6 月份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73% 支票簽開僅占 0.27%。

## (三) 稅務管理

### 1. 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108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率達 99% 以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率 100%；另為維護租稅公平，109 年上半年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件數計 69,253 件、增加稅額 4.21 億餘元，使用牌照稅清查改課 7,183 件，增加稅額 2,845 萬餘元。

### 2. 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納：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持本市稅捐稽徵處核定之繳款書（罰鍰除外），可在該處櫃檯以信用卡刷卡或利用行動支付繳稅，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既安全又方便。109 年上半年共受理



6,837 件，繳稅金額計 7,863 萬餘元。

3. 創新優質便民服務：

(1) 自 107 年 8 月起全方位提供地方稅款行動支付，提高民眾繳稅之便利性，透過本府智慧支付平台，提供全年度全稅目之行動支付平台掃碼繳稅服務，讓民眾掃描稅單上的三段式條碼，在家也可以輕鬆完成繳稅，達成多元線上繳稅，智慧支付稅款交易無現金，109 年上半年共繳納 3 萬 1,581 件，繳稅金額計 2 億 2,428 萬餘元。

(2) 本市稅捐稽徵處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推出「視訊服務 e 櫃台」申辦服務，納稅義務人或民眾透過自然人憑證或上傳身分證明，即可利用手機或電腦，以視訊方式完成本市各項地方稅務諮詢及申辦業務，民眾不用親至稅捐稽徵機關，即可線上取號、跨區申辦，享受優質之稅務視訊櫃檯服務。

4. 中央廢止印花稅之因應作為：

中央廢止印花稅對本市衝擊鉅大，為維護本市權益，本府前已向中央財、主機關溝通，要求具體指明稅損彌補財源，並擬具說帖由黃副市長珊珊多次率本府財、主及稅捐機關首長拜會立法院爭取明文規定補足廢止印花稅之地方稅損，並表明中央如未依法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並籌妥替代財源，不應廢止印花稅之立場。

5. 調降藝文活動娛樂稅徵收率，以促進藝文活動發展

為鼓勵藝文活動，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調降藝文類娛樂稅徵收率：職業性表演部分，改按票價或收費額訂定差別徵收率，票價或收費額在 1,500 元以下者，降為 1%，超過 1,500 元未逾 3,000 元者，降為 2.5%，超過 3,000 元者，則維持原徵收率 5%；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徵收率由 1.25%降為 1%。該修正案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公布，同年 8 月 8 日生效。

(四) 財產開發及管理

1.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本府於 105 年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擔任本府重大開發案窗口，管控各重大土地開發案進度，並安排招商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人進行意見交流，期藉與民間投資人雙向溝通，以加速各開發案之招商進度。

(2) 本府 108 年招商案件共 15 案，簽約金額高達 913 億餘元。109 年 6 月 17 日經財政部函知本府獲 108 年度招商卓越獎，繼 106、107 年，連續 3 年蟬聯招商王，為全國地方政府之冠。

(3) 本府 109 年截至上半年公告招商案件，包含

松山線松江南京站(捷十三)土地開發案、南港轉運站 BOT 案、臺北市數位內容創新中心(原內湖河濱高中預定地)BOT 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設定地上權案等 4 案。

(4)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109 年上半年召開 1 次會議，提供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5) 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09 年度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案訪視，上半年已辦理「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訪視作業。訪視範圍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監督管理之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

2. 召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會議，統籌調配公用房地使用：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之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109 年度共召開 1 次定期會議，計辦理武昌派出所使用等媒合活化議題。另民榮超市 2 樓分配使用、忠孝東路 1 段 19 號修繕後作為辦公廳舍等閒置空間活化已陸續進駐使用。

為解決本府各機關收回宿舍利用問題，本

府財政局業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機關評估檢討公務利用、報廢拆除、現況標租、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109 年度已辦理成功高中、稅捐稽徵處宿舍公開標租等活化案例。

3.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

為積極活化市有閒置房地，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止，計公告 12 處，其中 4 處閒置房地已修繕完竣開放使用；2 處刻由獲選人修繕中；3 處刻公告徵求民間提案；3 處因無合格提案或最優提案人於協商階段放棄，回歸公務使用或評估辦理標租。

4.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2 億 3,479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7 億 1,526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4,630 萬餘元。

(2)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85 筆，建物 194 戶。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

觀瞻，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65 處，共計 106 筆土地。

5.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案，其中 6 案委託捷運局代辦，目前 4 案已完工。至本局主導辦理信義區犁和段案施工中；中正區南海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萬華區福星段案、中正區臨沂段等 4 案刻由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審議；另中正區中正段、中山區正義段、大安區通化段及大安區辛亥段等 4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之案件計 124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42 案，除能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除配合住宅政策提供作為社會住宅外，亦標租予民間經營管理，以提升房地維管品質；零星戶數則辦理標售以增加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財

源。

109 年度上半年 9 戶(含 9 個汽車停車位)不適作社會住宅之住宅已辦竣標租，預計每年可收取租金 255 萬餘元。未來都更分回之房地將研議多元利用方式，並藉由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市有資產，以充裕市庫。

6. 參與聯合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籌辦理標租事宜，109 年上半年收取房地租金約 5,908 萬 7,180 元。

7. 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09 年度上半年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約 606 萬 377 元。

8. 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反映標租個案差異性，配合個案情形需要，以利持續推動標租業務。

## (五) 菸酒暨金融管理

### 1. 加強菸酒查緝：

109 年上半年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5 家、進口業 42 家、販賣業 380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427 家(表 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46 案(369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81 案(311 公升)，處罰鍰計約 272 萬元。

表 6 臺北市 109 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3,241	13,241	427	3.22%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4	14	5	35.71%	
進口業	1,122	1,122	42	3.74%	
販賣業	12,105	12,105	380	3.14%	

### 2.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09 年上半年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2 場菸酒法令宣導；另向 427 家菸酒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

### 3. 質借業務-辦理電子票證付款：

本市動產質借處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繳息還本，免除找零不便，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846 筆、交易金額 36 萬餘元之電子支付交易。

### 4. 「臺北惜物網」：

(1) 109 年 6 月網站累計逾 4,997 萬瀏覽人次，會員人數達 9.9 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 4,061

個；109年上半年累計出貨21,696件，成交金額逾1.11億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9.39億元，平均出售率達81%。

- (2) 導入本府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及 ATM 繳款方式，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 APP 或網路 ATM 繳納得標款，增進便民服務效益。109 年度上半年共 9,645 件，佔總繳款件數 40.8%。

#### (六) 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108 年完成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及使用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之 25 個特種基金上線作業，109 年 6 月 15 日起分批導入各級學校上線作業。108 年平均電子發票執行率 37.96%、電子核銷率 74.85%；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電子發票執行率 77.54%，電子核銷率 97.88%。



### 三、109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及振興措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衝擊，減輕受疫情影響產業及市民負擔，本局訂定之「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延長促參 OT 或 ROT 案契約期間」、「質借利息優惠」等 4 項紓困措施及「各機關學校自營場地使用費優惠」振興措施，將持續執行並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正。

#### (二) 持續加強債務控管，改善財政狀況

本府每年均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債務還本數，109 年度已編列 66 億元債務償還預算數，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之 5.3%，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強制還本數額，將於 109 年下半年視市庫資金狀況適時執行。

#### (三) 109 年 7 月房屋稅新制上路

本市 109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自 109 年 7 月起實施，新制重點分述如下：

1. 單一自住輕稅：為加強保障本市居民自住權益，全國單一且自住房屋稅基折減比率由 16% 提高為 50%，相當實質稅率 0.6%，並以最高折減房屋課稅現值 750 萬元為上限(相當稅額折減 9 萬

元)。

2. 包租代管輕稅：配合包租代管政策提供相關租稅優惠，鼓勵屋主釋出空閒住宅，房屋所有權人將閒置房屋提供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符合月租金收取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比照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 50%及以最高折減房屋課稅現值 750 萬元為上限(相當稅額折減 9 萬元)。
3. 取消 5 層樓以下電梯加價：考量本市人口老化程度遽增及行動不便者的生活需求，取消本市 5 層樓以下房屋設置電梯之加價規定，以增進整體環境品質並提供市民安全及便利的生活。但 5 層樓以下房屋或屋頂增建樓房為違章建築且設有電梯者，仍維持加價課徵房屋稅。
4. 路段率微幅調整：本市蒐集各項可能影響路段率因子，將影響路段率相關環境資料量化，結合運用 GIS 及實價登錄資料建立路段率評估機制，並考量商業繁榮、交通方便、公共設施等因素，以全市觀點通盤檢討各街路生活機能，擬定路段率。本次調整後路段總條數共計 1,351 條，調升 447 條（含新增廢止路段），調降 12 條。

#### **(四) 持續運用用水用電資料辦理清查作業**

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及覈實課徵房屋稅，運用民生低度用水、用電資料，加強清查自住房屋，經查核後如不符合自住房屋要件，將據以改按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維護稅籍資料正確並適度提高空屋持有成本。

#### **(五) 縮短起造人待銷售期間為 1 年**

鑑於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為銷售，增加房產市場之供給，且興建完成後之待售期間，尚難認屬囤房性質，惟經評估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後，於 1 年內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占核發使用執照房屋逾六成，顯見起造人在 1 年期間可售出大部分房屋，為期稅制更合理公平，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是有縮短銷售期間適用 1.5%徵收率之必要。爰本府已擬訂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但書條文修正草案，對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由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者，修正為 1 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適用房屋稅率 1.5%課徵房屋稅，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函送本市議會審議中。

#### **(六)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

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 (七)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統籌臺北市重大招商案件與招商推展事務，並督促及管控重大開發案件主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加速推動招商。109 年下半年預計公告招商案件為「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案」、「捷運板橋線新埔站(捷三)毗鄰地土地開發案」及「環狀線 Y26 站捷運開發區 4 土地開發案」等 5 案。
2.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預計 109 年下半年視案情需要持續召開會議，針對本府重要開發案諮詢委員意見，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進行。
3. 109 年下半年預計辦理「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 BOT 案」、「臺北市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營運移轉案」、「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及「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案」等

4 案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本府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4. 109 年度預計於第三季配合財政部辦理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促參之認識。

#### **(八) 賡續推動市有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1. 本市市有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公用土地或建物，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控管各局處市有財產活化利用進度，俾利整體評估房地最佳使用。
2. 市有閒置宿舍之處理，賡續就收回宿舍檢討後續管理方向，督促管理機關研議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3. 持續依「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受理提案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 **(九) 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1.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以維護市產權益。
2.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

美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3.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加強清理積欠款。無公用需求之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評估處分，以挹注市庫收入。
4. 為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件 109 年預計分回 20 戶住宅單元，除 9 戶配合本府住宅政策作為社會住宅外，其餘將評估公務需求或辦理公開標租、售作業。

#### **(十)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1. 賡續推動中山區正義段、中正區中正段及大安區通化段、辛亥段等主導都市更新案，活化市有財產。
2. 賡續推動市有土地辦理本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案，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規劃，增加社會住宅供給。

#### **(十一) 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1. 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賡續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109 年 6 月起分批導入各級學校上線作業。另持續優化「請購及核銷系統」，期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

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

2.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及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09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取得 ISO 27001:2013 重審換證證書。

3. 標售作業 e 化：

惜物網為擴大網站服務量能，新增辦理快閃購活動，將一般採暗標、繳納押標金之現場標售方式，改以活動方式在惜物網上標售，以「快速」去化流當品及各機關「大量、高同質性」的二手物品，突破地域及時間限制，將繁瑣之人工作業流程系統化，109 年下半年預計辦理 3 場，總計 109 年辦理 5 場快閃購活動。

##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

展望未來，為了打造臺北市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除持續進行財政改革，落實財政治理外，並將本著「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及「開放共享」的核心價值，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